

温州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行政〔2020〕14号

温州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和健全教学工作业绩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使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温州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2013年修订)》(温大行政[2013]209号)和《温州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温大行政[2012]1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参考《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校内津贴分配办法》，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从事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以及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在编专任教师(含双肩挑教师)，考核其在教学、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以及育人工作等方面的工作业绩。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原则；坚持重在激励原则；坚持定量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

第四条 学院成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院领导、科室主任（科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

考核领导小组依据本细则，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审定考核结果。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具体工作由教学科组织实施。考核对象为本院全体教学科研编的教师（不含专职科研岗）。

二、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

第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主体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教学工作，包含教育教学过程中所取得的业绩。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设：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育人工作 4 个一级指标。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总分等于每个指标内涵所得业绩分的总和。具体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各项业绩分值计算办法见《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附件 1）。

第六条 教学工作量主要指教师承担的由学院安排的、在人才培养方案内讲授和辅导的课程以及承担的实践性教学（含实习、课程设计、学生学科竞赛、课外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等的工作量以及各类补贴工作量。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及补贴办法如下：

1. 教学工作量计算参照《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岗位津贴分配办法》的规定，由学院下达教学任务。

2 平均教学工作量 \bar{Y}_1 取参加教学业绩考核教师的平均教

学工作量。

3 工作量补贴（仅用于教学业绩考核）

3.1 学院行政兼职双肩挑教师，其教学工作量业绩分按实际上课工作量和补贴工作量合计来计算，补贴工作量标准为正职补学院平均教学工作量的 60%；副职补学院平均教学工作量的 50%；其工作量业绩分上限 105 分，或按学校规定完成教学任务，其教学工作量业绩分可得 105 分。学院行政其他兼职工作无工作量补贴。

3.2 经学院批准，教师请假（仅针对进修、挂职、产假等）一学期按 140 当量课时补贴，不足一个学期的按每个月 30 当量课时补贴。请假时间大于半个月的算一个月，小于半个月的算半个月。

新进博士入职当学年是否参与教师教学业绩工作考核由本人自愿。参加入职当学年考核的补 280 工作量，第二年补贴 210 工作量，第三年补贴 140 工作量。

3.3 系主任补贴 80 当量/学年，系书记（副主任）工作量补贴 40 当量/学年，系支部委员工作量补贴 10 当量/学年。实验中心主任 80 当量/年（副院长兼实验中心主任不计量）。实验中心副主任 40 当量/年。

3.4 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副主任工作量补贴 20 当量/学年，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工作量补 10 当量/学年。

3.5 到企业（基层）半脱产挂职的教师、科技特派员、省块状经济专家工作量补贴 100 当量/学年。

3.6 指导专项性学生学科竞赛的项目负责人，一般按国家级学科竞赛 12 个课时、省级学科竞赛 8 个课时的标准计算教学工作量。指导国家级学生学科竞赛，按教务处（校学

科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培训授课计划,指导教师一般最高可计算 72 个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实际授课少于 72 个课时的按实际计算;指导省级学生学科竞赛,按教务处批准的培训授课计划,指导教师一般最高可计算 36 个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实际授课少于 36 个课时的按实际计算。未集中培训授课,参赛形式为作品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项目,经教务处批准,指导教师可按每件作品 6-12 个课时的标准计算教学工作量。集中培训授课后,课余时间分组辅导国家级学生学科竞赛,按教务处批准的课余辅导计划,每组指导教师一般可计算 4 天的辅导工作量,实际辅导少于 8 个半天的按实际辅导时间计算;指导省级学生学科竞赛,按教务处批准的课余辅导计划,每组指导教师一般可计算 3 天的辅导工作量,实际辅导少于 6 个半天的按实际辅导时间计算。

3.7 公开课、听课补贴

全校性公开课每开设一次计 6 当量,院级公开课每开设一次计 3 当量;

听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示范课和公开课并参加研讨,每次计 0.5 当量,累计不超过 3 当量;完成学院规定的听课任务,计 3 当量。

第七条 教学效果主要指教师在承担课程、实践性教学等方面所获教学质量评价情况、指导学生获奖情况、教书育人方面的奖惩情况等。

其中教师在承担课程、实践性教学等方面的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教计算 Z 分数后,再按业绩分量化分值办法确定业绩分。(见附件 1)

1 Z 分数计算时，按以下规定执行：

1.1 分数计算：学生评教分数以一学年所有课程的评教标准分的平均分计。

1.2 本学年没有学生评教分数的教师（已完成规定教学任务），学生评教标准分采用该教师近三年学评教标准分的平均分。

2 指导学生获奖业绩计算。

各项业绩分见附件 1。对于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国家级、省级同一系列竞赛同一组就高计算一次，不同组业绩相加。

第八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主要指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与研究情况，包括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含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项目、专业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等）、教学研究论文论著（教材）、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奖励等。

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业绩分的计算主要依据《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附件 1）计算，各项指标填写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学校文件可以不提供）。

1 专业建设、精品课程（群）建设、教材建设、优秀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等项目业绩分由负责人依据教师贡献大小按年度进行分配，由项目负责人提供书面赋分材料上报学院审核备案。教改论文由考核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2 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改、研究生精品课程跟本科同级项目同等对待，校级研究生教改、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按本科

同类项目业绩分一半计分。

第九条 育人工作量依据《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职工育人工作分配津贴暂行办法》计算。业绩分总分为 10 分，按参加考核教师工作量由高到低排序，前 10%为 10 分，10-20%为 9 分，依此类推，没有育人工作量的为 0 分。

三、考核等级评定

第十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并进行比例控制。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B 级（含）以上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 70%。其中 A 级比例不超过 25%（如前一学年学院教学工作考核为 A 级，该比例上调到 30%）；C 级和 D 级比例根据考核实际情况确定。

各等级评价标准要求如下：

A 级（优秀）：教师在考核当学年原则上应按计划完成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工作量，并在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中至少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当学年课程教学实际授课学时（不是课时当量）不少于 96 课时（双肩挑为 64 课时），且主讲课程中有一门本专科课程；所主讲课程学生评教原始分均要在 90 分以上，且综合 Z 分数及教学工作业绩总分均位于学院前 50%，未出现教学事故；且本学年承担一门含有理论学时的本专科课程。

满足基本条件的依总分排序，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可优先确定为 A：

（1）当年获得校级以上（含）教学名师、教坛新秀荣誉称号者；

(2) 当年获得省级以上(含)教学项目(如:重点专业、精品课程、教改项目、重点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优秀教学团队等)的负责人或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含)教学成果奖励者,其中教改项目和重点教材以结题计;

(3) 当年获省级以上(含)育人荣誉称号;

B级(良好):教师在考核当学年原则上应按计划完成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工作量,且在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中至少在某一方面表现比较突出。当学年课程教学实际授课学时原则上在96课时(双肩挑为64课时)以上,且主讲课程中有一门本专科课程;主讲课程学生评教原始分原则上均不低于85分,且综合Z分数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总分均须位于学院前80%,未出现教学事故。满足基本条件的依总分排序。

D级(不合格):教师在当学年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有一个方面表现明显不足,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1) 出现教书育人中影响恶劣事件;

(2) 出现一般教学事故2次以上(含2次),或严重教学事故1次以上(含1次);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

(4) 有一门课程学生评教原始成绩低于60分。

C级(合格):介于B级与D级之间。

对于科研要求符合学校A1和A2级岗位聘任、A4和A7越级聘任条件的、以及对学院做出重大贡献的老师的教学业绩考核:由院长提名,学院教学业绩考核领导小组通过,考核等级提升一级,名额不超过当年考核A级和B级人数的8%。

四年一次机会。

四、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每学年考核一次。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测评，其中学生评教每学期进行一次，以本专科生课堂教学课程为主。学生评教年度测评成绩取当学年各门课程测评的平均值。对当学期有课堂教学而没有学生评教成绩的教师，经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属实，由学院在学期结束前组织学生对该课程进行评教并统计评教分。学院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测评由各学院根据工作安排不定时进行，或根据平时听课情况在学年末集中进行考评。学院评教时家属和亲戚须回避，具体人员界定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负责。

第十三条 第二阶段为学年度综合考核阶段，安排在学年末，具体如下：

1. 每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内，学院成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组，确定并公布学院考核实施细则。学院考核工作组对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和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业绩分登记，计算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分并写出学院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等级并在全院公示，通知教师本人。教师如有异议，可提出申诉（允许匿名），学院考核工作组要受理教师的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如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2. 学院在每学年结束前二周，将本学院的《温州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汇总表》（见附件）报送教师教学

发展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后，结合考核领导小组对申诉情况的处理，确认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考核结束，学院要对当学年考核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备查。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将由学校职能部门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评优、岗位聘任、职称评定、津贴和奖金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教师职称评定实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不合格一票否决制。对于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其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一般要求近五年连续为 B 以上。近五年来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累计三年为 A 者，或者连续五年 B 以上（至少一次 A），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十六条 对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为 D 者，学院应指派领导进行谈话，指出问题，提出改进要求。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对其进行一对一咨询，并要求参加指定课程培训。对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连续两年为 D 者，实行高职低聘（直至合格为止）或不予聘任为教师岗位。

六、附 则

1. 下列各类教师的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补充规定如下：

1.1 按学科归属纳入我院的学校或学院行政兼职双肩挑教师，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我院教师系列一同考核。

1.2 科研编制的教师如承担了教学工作任务，需要参加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教师系列一同考核。

1.3 见习期教师、全学年外出进修或脱产挂职锻炼教师，不列入本办法考核范围。

2. 教学工作量按学年统计，教学研究与改革及有关奖励等业绩分的统计时间为前一年的7月至当年的6月。

3. 本办法获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到会代表三分之二赞同票后方可实施。

4.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

5. 本办法由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6. 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 1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业绩分量化分值计算办法	备注
教学工作量 Y_1	1.1 课程教学 (Y_{11})	教师讲授和辅导的课程教学工作： ①理论课程 ②课堂技能小课 ③实验教学等	—	教学工作总量为： $Y_1=Y_{11}+Y_{12}+Y_{13}$
	1.2 实践教学 (Y_{12})	教师所承担和指导的实践性环节教学工作：— ①专业实习 ②课程设计 ③毕业设计（论文） ④学生学科竞赛等	1. 教学工作量业绩分 $Y_1/\bar{Y}_1 \times 100$ ，最高值专任教师为 110 分，双肩挑教师为 105 分。 注： Y_1 为教师当学年教学工作量； \bar{Y}_1 为学院平均教学工作量。 2. 当量计算同院内津贴分配方案 3. 学科竞赛按学校文件计算 4. 青年教师导师按学校文件计算 5. 公开课	
	1.3 其他 (Y_{13})	①研究生导师 ②公开课 ③青年教师导师 ④兼职等补贴工作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业绩分量化分值计算办法	备注
教学效果 Y ₂	2.1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Y ₂₁	学生评教	Y ₂₁ 业绩分=20+80*(Z-60)/(Z _{MAX} -60); Z=当学年各门课程学评教标准分平均值; 有评教低于 60 分的 Y21 业绩分为 0。	折合系数分情况按细则规定执行
		其他	一学期学校学风检查通报 2 次以上“须改进”者, 按每门课 Z 值扣 0.2 分; 一学期学校学风检查通报 2 次以上“优秀”者, 按每门课 Z 值加 0.2 分;	根据学生处通报数据
	2.2 指导学生获奖情况 Y ₂₂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根据温州大学学科竞赛最新等级, 一级竞赛 40 分, 二级 30 分, 三级、四级 20 分, 五六级 10 分, 七八级 6 分, 九级-十三级 3 分, 以及其他校级(特等奖或一等奖)比赛 1 分。	同一项目就高计算一次; 获奖当年给予计分。学会级比赛降低一个档次计分, 同一赛事累积不超过 30 分。
		指导学生立项、论文获奖或发表等	指导本科生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优秀 5 分, 良好 3 分, 合格 2 分。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 10 分; 指导本科生省大学生“新苗计划”、“科技创新计划”等结题的 5 分; 指导本科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在权威、一级和 2A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为 12 分、8 分和 4 分, 其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分。	当年给予计分, 除指导学生立项、发表 SCI、EI 收录论文外累计得分不超过 20 分。
		指导学生专利申请和授权	指导学生在校期间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 5 分、30 分(教师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 奖励分为 50%, 学生第三为 25%) 学生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授权分别为 2, 8 分 软件著作权 4 分 外观设计专利 2 分	多人指导完成按项目组成员分配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业绩分量化分值计算办法	备注
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 Y3	3.1 教学建设 Y31	专业建设（建设期内）	国家级重点项目 100 分/年 省级重点项目 60 分/年 市级重点项目 30 分/年 校级重点项目 20 分/年 新专业招生首年 20 分，次年 10 分 专业负责人 10 分/年	验收合格当年双倍计分，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建设），按就高原则，不重复
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 Y3	3.1 教学建设 Y31	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选修课程建设（有效期内）	国家级精品课程项目 60 分/年 省级精品课程项目 30 分/年 市级精品课程项目 15 分/年 校级精品课程项目 10 分/年 校级精品课程群项目 15 分/年，每门课程另计 5 分（建设期内） 双语课程 5 分/年（建设实施期内） 升级改造的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5 分/年（计分 3 年）	精品课程有效期为 4 年；双语课程建设实施期为 2 年
		教材建设	国家级重点建设（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参编分别为 30、15、5 分；省部级重点建设（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参编分别为 20、10、2 分； 公开出版教材：主编、副主编、参编分别为 8、4、1 分；	出版当年计分
		优秀教学团队	国家级 80 分 省级 50 分 校级 20 分	立项当年计分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期内）	国家级 100 分/年 省级 60 分/年 市级 30 分/年 校级 20 分/年	验收合格当年双倍计分
		中央、省市资助高校教学发展项目（建设期内）	国家级每 10 万元计 1 分 省级每 10 万元计 0.8 分 市级每 10 万元计 0.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业绩分量化分值计算办法	备注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期内）	国家级 100 分/年 省级 60 分/年 校级 20 分/年	
		其它教学基本建设（含学院级专业、课程、实验室、实习基地、教学文档等建设）	由考核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 Y3	3.2 教学改革 Y32	教改项目	国家级教改项目 80 分/项 省级教改项目 40 分/项 校级重点、一般项目分别为 15 分/项、10 分/项。 校级系列教改项目，按校级重点项目 15 分/项计算 横向教学改革项目经费 1 万元（含）以上，按校级一般项目 10 分/项计算； 省学会级别的项目、奖励按校级同等项目计分。 以上项目总业绩分分立项和结题当年平均分配计分 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题优秀 5 分、良好 3 分、合格 2 分，团委的学生科创项目结题 3 分。	
		教改论文	一级刊物论文 20 分/篇；2A 论文 8 分/篇；2B 论文 4 分/篇；三级论文 3 分/篇	针对所任课程或所教专业进行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手段的研究论文。三级论文总分不超过 10 分。
	3.3 教学奖励 Y33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300 分，一等奖 200 分，二等奖 150 分； 省级：特等奖 100 分，一等奖 70 分，二等奖 40 分； 校级：特等奖 20 分，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5 分；	获奖当年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业绩分量化分值计算办法	备注
		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优秀奖、教学技能竞赛等	(1) 教学名师奖：国家级 80 分，省级 30 分，校级 25 分 (2) 教坛新秀奖（教学优秀奖）：省级 30 分，校级 20 分 (3) 教学技能奖：省级 20 分，校级 10 分 (4) 教学技能竞赛：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60 分、45 分、30 分、24 分，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20 分、15 分、10 分、8 分，校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 分、8 分、5 分、2 分。	获奖当年计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 Y3	3.3 教学奖励 Y33	教材奖	国家级：一等奖 80 分，二等奖 50 分；三等奖 30 分； 省级：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	获奖当年计分；主编、副主编和参编按 3:2:1 分配，多人并列分数平分
	3.4 其他 Y34	其他重要的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业绩	由考核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育人工作 Y4			育人工作量的计算按《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职工育人工作量计算与考核暂行办法》（第 10、11、12 项除外）进行计算。	

说明：1. 项目组成员计分由项目负责人按承担任务大小协商分摊，或参照下述规定执行：二人，

主持或完成人按 6：4；三人，主持或完成人按 5：3：2；四人，主持或完成人按 4：3：2：1；五人，主持或完成人按 4：2：2：1：1 的比例给予相应比例的业绩分。由项目组成员赋分时，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书面赋分材料。

2. 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同一项目多级别立项时，只就高计算一次业绩分。

